

毕青
2022.5.7

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5〕113号），我局对2021年度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高新区财政局主要为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财政有关政策、税收、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高新区财政收支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投资评审相关工作、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为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财政局日常经费开支全部参照高新区出台各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统一使用规定的会计科目。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财政局的管理职责，2021年度财政局整体支出合计238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1.53万元（包含人员支出1123.64万元，公用支出257.89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之内。项目支出1006.27万，完成100%。从整体情况来看，财政局支出达到了部门绩效管理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合理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未收到任何群众投诉或信访事件。

对照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我局从年初开始，严密监控各个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召开部门内部财务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指导、规范预算项目的执行，全流程、无死角覆盖预算项目实施周期。对项目进展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了跟踪监控，做到各项目进展及时掌控，同时，针对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绩效目标偏差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做到了快速响应、及时调整、及时纠偏。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各部门提供的有关资金拨付、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资料，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对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

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处室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制定，是做好绩效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绩效评价的基础工作。参照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根据财政局的工作特点和部门职责，一是对一些不符合该项工作活动的指标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二是根据部门预算的特点，在执行过程指标中增加了每一项预算经费的考核指标。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2021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21项，资金1006.27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1006.27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合规合法，同时，资金支付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各类专项资金，我局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二）项目实施过程

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2. 资金管理情况。我部门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三) 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各项目高标准完成年初设定的数量目标,比如投资评审中心开展项目评审、评估工作,安排2021年度专项业务评审经费349.72万元。投资评审中心密切配合项目单位开展工作,全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评审就是服务”的理念,做到“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投资评审中心共完成工程造价评审任务676项,其中预算评审247项、招标控制价评审46项、结算评审383项,审核项目投资141175万元,审减19404万元,审减率13.74%。综合治税徒增服务费项目原计划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8个,实际完成项目21个,超额完成任务。

2. 质量指标。通过年初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切实为各项目的实现降低了成本,压缩了时间,减轻了负担。同时,土地增值税清算有效提高了财政收入。

3. 时效指标。对各项目全部按计划进度完成。

4. 成本指标。2021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21项,资金1006.27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1006.27万元,资金支付率100%,以低成本高效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四) 项目效果

1. 经济效益。各项目年底均达到年初设定经济效益指标。比

如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项目投资 141175 万元，审减 19404 万元，审减率 13.74%。综合治税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年初目标为 8 个，实际完成项目 21 个，增加税收 7.41 亿。

2. 社会效益。通过年初对各项目设定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切实为各项目的执行降低成本，压缩时间，减轻财政负担。比如通过对房地产项目增值税清算工作的展开，提高了各相关纳税单位的纳税意识，规范企业纳税行为，提高了财政收入。

3. 生态效益。通过年初对各项目设定生态绩效目标，为提高全区生态效益发挥重大作用。评审项目的开展按时完成村民房屋拆迁的评审工作；完成垃圾山清运核量、重点生物医药项目土地收储地上附着物评估，以及宋营、郟马两镇 17 处的垃圾核量工作，对我区生态环境和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可持续影响效益。通过年初对各项目设定可持续影响效益目标，能够有效节约财政资金，规范行业行为，产生可持续影响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的参与各方，包括税务局、税务师事务所、房地产开发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以及其他业务群体所进行调查，对财政局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认可，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 项目得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

(三) 项目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四) 项目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对照《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评价总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高新区财政局在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着力强党建、抓改革、惠民生、提质量、保安全、强整治、促稳定，坚持将“工作计划化、计划项目化、项目目标化”，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了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但也存在一定不足，预算资金管理意识有待提高，财政监督力度、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项目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执行率未达 100%。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做好事前、事中、事后评价，并加强对项目绩效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对项目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评价结果对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做好铺垫。

附件 1: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情况		
			分值	评价描述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按照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预算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	4
	绩效目标	5	5	5	

	标、指 标科学 性	设立科学 性			
		绩效指标 设立科学 性	5		5
项目 执行 (40)	资金管 理	资金拨付 情况	7	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按照 项目建设进度全部到位	7
		资金支出 进度	8		8
		资金使用 规范性	10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进度 使用资金，每笔资金均有 审批	10
	项目管 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有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 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 各司其职，每笔资金支出 均有审批	5
		过程控制 有效性	5		5
		检查整改 落实情况	5	2021 年资金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等情况	5
项目 绩效 (40)	项目产 出	工程施工 项目完成 率	10	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	10
		工程质量	10	所完成工程均通过监理审	10

		评定合格率		验，质量全部合格，已投入正常使用。	
	社会效益	推进自然资源、规划和住建工作	5	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三创四建”活动为抓手，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统筹推进财政收入、支出、评审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100			100		